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、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有效期为 3 年。

2012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04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》（鲁科高字[2012]19 号），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资格有效期 3 年，证书编号为：GF201137000033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、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陕西省科学技术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国家税务局、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1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陕科高发[2012]261 号），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资

格有效期 3 年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对应分别为 GF201161000209、GF201161000186、GF201161000074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将连续三年（即 2011 年、2012 年和 2013 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